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重大亏损或损失、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2024 年年度报告未经主办券商预充分事前审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序号 | 类别   | 风险事项                    |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1  | 公司治理 | 其他（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          | 是              |
| 2  | 生产经营 | 重大亏损或损失                 | 是              |
| 3  | 生产经营 | 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              |
| 4  | 生产经营 |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是              |
| 5  | 其他   | 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是              |
| 6  | 其他   | 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 是              |
| 7  | 其他   | 2024 年年度报告未经主办券商预充分事前审核 | 不适用            |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 其他（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俊山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2015 年 2 月 9 日分别和河南吉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星实业”）签订《借款合同》，分

两次向吉星实业共借款 2,000.00 万元，担保人为山水环境。

吉星实业按照约定向袁俊山提供借款，袁俊山先后返还吉星实业本金 1,100.00 万元。2019 年 5 月 28 日，袁俊山、山水环境与吉星实业签订了《还款计划》：1) 袁俊山仍欠吉星实业 900.00 万元；2) 借款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欠利息仍然按照月息 2% 计算，2019 年 1 月 1 日后的利率按照月息 1% 计算；3、袁俊山承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借款 9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所欠利息；4) 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

上述事项均在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且未履行信披义务的情况下，有关人员以公司名义在《借款合同》和《还款计划》上签订了担保责任，造成公司违规担保。

袁俊山未能按照双方约定偿付本金及利息，吉星实业提起诉讼。经原阳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案号：（2020）豫 0725 民初 2498 号）和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案号：（2021）豫 07 民终 2176 号），法院下发了(2021)豫 0725 执 2889 号《执行通知书》。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山水环境对袁俊山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袁俊山及山水环境实际被执行金额均为 0，且本次执行已终止。

## 2. 重大亏损或损失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567,470,877.51 元，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247,442,496.58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2024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58,705.8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427,894.56 元。公司已连续多年亏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3. 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 日、1 月 4 日、2 月 29 日、3 月 26 日、5 月 8 日、5 月 28 日、6 月 25 日、7 月 10 日、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007、008、009、024、026、029、030、040）

和《公司分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及新密分公司因多个判决未能执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公司及分公司仍未被完全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4.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4日和7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005、050），公司因多起诉讼案件导致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目前，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仍未解除冻结。

#### 5. 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关于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所述，山水环境公司应收新乡凤凰山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山旅游公司”）18,858.45万元，对其单项计提减值18,858.45万元；该项目山水环境公司与凤凰山旅游公司签订的合同已完工结算验收金额为20,600.00万元，累计收款1,741.55万元，截止报表日未收款金额18,858.45万元；山水环境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分包合同确认的已完工工程量金额为15,431.12万元，截止财务报表日山水环境已支付13,257.77万元，我们获取总包合同、结算单、分包合同、工程量确认单等资料核查，其中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与合同签订、付款支付存在异常，我们结合外部公示信息内容及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俊山执行访谈后，我们无法就该凤凰山旅游公司项目的收入及成本结转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2）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所述，山水环境公司期末货币资金金额1,093.89万元，其中山水环境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4个银行共管账户，合计金额1,040,441.80元，因共管人员为地方政府部门人员，因人事调动等原因导致无法盖章执行函证程序，且山水环境公司网银U盾授权已过期，无法执行替代程序，我们无法就该货币资金金额未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3)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8 所述，山水环境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 742.15 万元，山水环境公司业务大幅度减少导致公司大规模裁员，因行政人员离职导致山水环境公司无法提供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对应的人员明细表及离职员工的离职补偿金等资料，我们无法未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4)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7 所述，山水环境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71,141.18 万元，我们实施函证程序及替代测试程序后，未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5)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1 所述，山水环境公司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4,180,323.62 元，主要为山水环境公司 2024 年度收到新密前士郭遗址公园项目审计局确认文件核减收入 20,608,092.25 元，该项目前期已取得业主方产值确认单确认收入，后因项目地自然灾害影响导致 2024 年 5 月公司取得的新密市审计局出具的最终结算价低于产值确认单，山水环境公司将其作为 2024 年度收入冲减；山水环境公司 2024 年度依据债权债务抵账协议，将驻马店项目前期价款结算开票金额与收入结转之间的差异金额结转收入 8,994,598.47 元。上述两个事项我们未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追溯调整。

(6)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山水环境公司 2024 年发生净亏损 6,987.13 万元，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山水环境公司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53,809.52 万元。山水环境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山水环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6. 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567,470,877.51 元，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已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公司股票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的次一交易日停牌。

## 7. 2024 年年度报告未经主办券商预充分事前审核

ST 山水环 2024 年年度报告原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后改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又再次改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主办券商已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做好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但公司没有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主办券商督导要求，预留必要的审核及修改时间。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经营情况，如有必要将督促公司更正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存在重大亏损或损失，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净资产为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披露文件未经主办券商预充分事前审核，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已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在发现公司存在相关违规问题或风险事项时已要求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并发布风险提示公告。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的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